

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申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

臺北縣政府(89)北府教特字第 400810 號

- 一、本獎助金以獎勵清寒優秀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為目的。
- 二、獎助對象：

凡設籍於本縣之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就讀於本縣之公私立幼稚園、國中小、縣立完全中學及縣立高職之身心障礙學生，在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本(98)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皆可申請。其類別分為下列六大類：

 - (一) 視覺障礙學生
 - (二) 聽覺障礙學生
 - (三) 肢體障礙學生
 - (四) 智能障礙學生
 - (五) 多重障礙學生
 - (六) 其他
- 三、獎助名額：每學年度以三百名為原則。
- 四、獎助金額：每名學生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 五、申請日期：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止。
- 六、申請程序：

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填妥申請表（格式如附件），檢同下列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承辦學校彙整辦理，逾申請期限不再受理。

 - (一) 上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乙份（包括五育成績）。各階段一年級學生，以前一階段畢業年級之成績為申請依據，國小一年級學生免繳。
 - (二) 級任教師（或導師）推薦書乙份，推薦書中應敘明學生之個性、品行與在學及生活情形。
 - (三) 家境清寒證明（包括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合格醫師）之障礙程度證明書乙份（應載明障礙程度及可矯治復健程度）。
- 七、申請之案件由縣政府教育局邀請醫師、有關專家或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各類學生辦理評選，其評選標準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清寒程度：清寒者優先（免稅證明或低收入證明者優先）。
 - (二) 障礙程度：障礙程度較重者優先。
 - (三) 醫療矯治復健需要程度：矯治復健可能者優先。
 - (四) 在學成績：五育成績平均優秀者優先。
- 八、凡已領取其他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或已享有公費又兼領本獎助金者，一經發覺，除取消本獎助金之獲獎資格外，並追回已領之全額獎助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九、獲獎學生應由就讀學校輔導其適當使用本獎助金，如發現有不正當使用情形，需負責追還全部獎助金。

